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智能在线红外触发相机、型号：DS-2XS6CMY6G），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智能在线红外触发相机、型号：DS-2XS6CMY6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智能在线红外触发相机、型号：DS-2XS6CMY6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在线红外触发相机、型号：DS-2XS6CMY6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监控视频立杆、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洛阳豪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瀍河区马坡古玩城C排-3-5）。（产品名称：监控视频立杆、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监控视频立杆、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监控视频立杆、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远距制高点激光云台摄像机、型号：M-TD6338-MGYYP(B)），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远距制高点激光云台摄像机、型号：M-TD6338-MGYYP(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远距制高点激光云台摄像机、型号：M-TD6338-MGYYP(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远距制高点激光云台摄像机、型号：M-TD6338-MGYYP(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卡口摄像机、型号：DS-2CD5A8MY6），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卡口摄像机、型号：DS-2CD5A8MY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卡口摄像机、型号：DS-2CD5A8MY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卡口摄像机、型号：DS-2CD5A8MY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立杆、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洛阳豪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瀍河区马坡古玩城C排-3-5）。（产品名称：立杆、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立杆、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立杆、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操作终端、型号：DS-QAPOW205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操作终端、型号：DS-QAPOW20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操作终端、型号：DS-QAPOW20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操作终端、型号：DS-QAPOW20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服务器设备、型号：DS-VM22R-CL/R2/MY6），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服务器设备、型号：DS-VM22R-CL/R2/MY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服务器设备、型号：DS-VM22R-CL/R2/MY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服务器设备、型号：DS-VM22R-CL/R2/MY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北斗手持终端、型号：DS-MDT007/GY9），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北斗手持终端、型号：DS-MDT007/GY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北斗手持终端、型号：DS-MDT007/GY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北斗手持终端、型号：DS-MDT007/GY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货物或产品名称）逐一列明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如多个标的名称（货物、产品名称）属于同一生产厂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